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5.149022 股，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 3.173 股对价股份。

（二）流通 A 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10 年 3 月 17 日。

（四）流通 A 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2010 年 3 月 18 日。

（五）2010 年 3 月 18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六）流通 A 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2010 年 3 月 18 日。

（七）公司股票“SST 中华 A”将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不纳入指数计算，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中华 A”变更为“ST 中华 A”。

二、方案通过及批准情况

（一）《深圳中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343 号文件批准。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一）对价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 3,951.9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1,151.28 万股外，其

余 2,800.70 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 A 股股本（8,826.48 万股）为基数，本次改革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73 股的对价股份。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55,134.79 万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时承诺：“本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10 年 3 月 16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10 年 3 月 17 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10 年 3 月 17 日	向公司管理部提交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公司于次日刊登	继续停牌
4	2010 年 3 月 18 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流通 A 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	
		公司股票复牌、转增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中华 A”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	2010 年 3 月 19 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五、转增股份安排实施办法

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 A 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

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86,713,192	38.9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6,838,739	33.88
国家股	16,340,000	3.41	国家持股	16,340,000	2.96
境内法人股	95,267,002	19.87	境内法人持股	95,267,002	17.28
境外法人股	75,106,190	15.66	境外法人持股	75,106,190	13.62
二、流通股份合计	292,719,811	61.06	高管股份	125,547	0.02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75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4,509,208	66.12
高管股份	82,875	0.02	A股	116,146,226	2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636,936	61.04			
A股	76,669,125	15.99	B股	248,362,982	45.05
B股	215,967,811	45.05			
三、股份总数	479,433,003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1,347,947	100.00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G日+12个月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
		5.00%	G日+24个月	
		1.81%	G日+36个月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	G日+12个月	
		3.00%	G日+24个月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4.71%	G日+12个月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	G日+12个月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03%	G日+12个月	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	G日+12个月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9%	G日+12个月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0.91%	G日+12个月	
9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63%	G日+12个月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54%	G日+12个月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09%	G日+12个月	

八、咨询联系办法

单位名称：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崔红霞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布心路三零八号

邮政编码：518019

热线电话：（0755）28181666，28181569

传真：（0755）25516620，28181009

电子信箱：cbc@szcbc.com

九、备查文件

（一）《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16日